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人员组成	2
第三章	职责权限	2
第四章	决策程序	3
第五章	议事规则	4
第六章	时间	. 4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薪酬标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实施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过半数。
-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 3 年,委员任期 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 事会批准。
-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薪酬与考核方面的资料,以供决策: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说明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案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应于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其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

亿阳信通 公司治理文件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